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 公司预计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 风险提示：因受疫情影响，公司亦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司将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一、审议程序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由原预计的 2020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董事存在异议的情形。

#### 二、延期披露说明

#####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度审计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首次年度审计工作。受疫情防控影响，由于人员流动及现场工作受到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部分项目盘点不能及时开展，虽然已加强远程审计等替代审计方式运用，但必须现场开展的盘点工作由于疫情限制尚未完成，且较多单位至今仍未进行回函，由于整体回函比例较低，审计师无法用其他替代审

计程序进行替代。上述因素导致既定的各项审计程序比原计划延迟，年度审计报告无法按原计划出具，公司也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以及公司财务总部均在北京，且公司在北京的主要项目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集团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0%左右，对公司 2019 年度收入和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北京的疫情防控措施比较严格，目前仍处于对疫情的一级响应阶段，因从各地返京的交通限制较为严格，且对返京人员到京后的居家隔离措施、进入办公场所的要求等均非常严格，关键审计人员以及公司财务人员假期返乡后回京受限，难以按时完成必要的现场审计工作，导致 2020 年 2 月至今的相关审计工作受到较大影响。

2、受疫情防控因素影响，公司所有项目均不同程度的延期复工 1-2 个月，未复工期间企业多数财务人员无法正常办公，审计资料的提供受到较大影响，且审计资料的核对及访谈等审计程序亦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有 300 余家子公司，分布在二十余个城市，项目数量较多，需要实施项目现场盘点的工作量较大。公司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2,227 亿元，其中存货为 1,450 亿元，所占比例为 65.12%，比重较大(上述数据未审定)。虽然审计机构加强远程审计等替代审计方式运用，但必须现场开展的盘点工作由于疫情限制尚未能开展完毕。除个别受疫情影响较小的城市外，其他 80%左右的项目现场开展存货盘点的工作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现场盘点工作延后 1-2 个月，而现场盘点的审计程序对财务报告中列示的收入和成本的确认是否准确，存货、应收账款、应交税金等重要报表科目的列示是否准确有重大影响，是不可或缺的审计程序之一。

3、受疫情防控因素影响，较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延期复工 1-2 个月，个别供应商至今未复工或其员工无法返回工作岗位，导致对方单位无人接收询证函，已发函件递件错误而退回重发，或无法安排加盖公章等必要的鉴证程序。虽然审计机构及时向上述单位发出了询证函，但较多单位至今仍未进行回函，整体上未回函的比例为 40%左右，而审计机构无法用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进行替代。

##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按公司原定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已完成如下工作：

1、公司已在 2020 年 1 月中旬完成 2019 年度结账工作，并开始陆续提交基础财务数据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2、2019 年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告部分外，其他章节的披露信息已基本编制完毕；

3、公司预计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基本准备完毕。

(二)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包括如下方面：

1、协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催收各类已发出询证函的回函，涉及银行存款、借款、与供应商往来及其他需要鉴证的重大交易事项；

2、协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施工单位在政府许可的范围内，完成在建楼盘的现场实地盘点工作；

3、配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获取在武汉和湖北区域设立的子公司的相关资料，完成必要的审计程序；

4、公司正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附注，填报深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

####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公司将积极与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协助审计机构尽快完成尚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现场盘点、观察楼盘等现场工作，督促各地项目公司准备盘点相关资料，按照当地的防疫要求配合审计机构项目组办理进入项目现场的相关手续。

审计机构项目组目前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供应商询证函的催收力度。针对上述盘点和催函工作，公司已经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开展，项目组正在抓紧开展审计工作。

对于未回函的重要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公司相关人员将配合审计人员一起落实未及时回函的原因，督促及时回函。按照目前进度预计 5 月底可以达到回函要求，对于经过催收未回函的重要供应商，审计机构将执行替代审计程序。

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公司前述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的事项属实。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部分项目盘点不能及时开展，虽然已加强远程审计等替代审计方式运用，但必须现场开展的盘点工作由于疫情限制尚未完成，且较多单位至今仍未进行回函，由于整体回函比例较低，审计师无法用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进行替代。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将于五月下旬完成现场审计工作，经底稿整理、内部质量控制复核后，预计六月十五日前出具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说明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大华特字[2020]002301号）。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大华特字[2020]002301号）。

## 七、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